

镇平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镇应急〔2021〕44号

关于印发镇平县应急管理局处置突发事件“三同步”工作预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执法大队：

《镇平县应急管理局处置突发事件“三同步”工作预案》已经局班子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镇平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镇平县应急管理局处置突发事件“三同步” 工作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镇平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并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做好事件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工作，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镇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镇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局各股室（内设机构）应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的内部工作安排。

1.4 应对原则

坚持统一指挥，股室联动、分工负责、快速高效的原则，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建立健全在局党委领导下的突发事件处置“三同步”领导责任制，以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危害。

1.5 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事件包括自然灾害类和生产安全事故类，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4个级别。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设立镇平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我局突发事件内部应对工作。局应急指挥部由局党委书记、局长任指挥长，各分管副局长（应急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任副指挥长，局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人事和政策法规股、地震和综合减灾股、综合业务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矿山安全监管股、防汛抗旱办、森林防火办、安全生产监查执法大队等股室负责人为成员。

成员部门职责：

（1）办公室：传达上级和局领导的批示意见并督办落实；参与汇总应急各方面材料；起草应急响应期间综合性汇报材料和相关会议材料。

（2）应急指挥中心：承担本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和修订等工作；负责应急值守、预警发布和灾情信息编写及报告工作；承担应急调度和现场协调工作；衔接消防救援大队和武警中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引导企业专业救援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

急配送。

(3) 人事和政策法规股：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汇集收集相关舆情；组织开展宣传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 地震和综合减灾股：牵头组织协调有关气象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协调调度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气象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的救援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承担救灾资金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5) 综合业务股：负责协调交通、建筑、电力、水利、邮政、通讯、农林、旅游等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有关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调查和评估工作。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牵头负责有关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环节事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协调调度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 矿山安全监管股：牵头负责有关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协调调度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金属与非金属矿山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8) 防汛抗旱办：牵头组织协调有关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

作；配合协调调度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水旱灾害的救援工作。

（9）森林防火办：牵头组织协调有关火灾扑救工作；调度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火灾扑救工作。

（10）安全生产监查执法大队：配合参与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应急工作组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局应急指挥部设立 8 个应急小组。各应急小组的职责如下：

（1）现场救援工作组：由突发事件涉及领域牵头股室负责人担任组长，组员以突发事件分管领域股室为主，必要时组长可临时抽调局其他工作人员参与。主要职责：陪同局领导赶赴现场；配合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参与现场处置；督促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传下达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看望受伤人员。

（2）综合材料工作组：由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组员以办公室工作人员为主，必要时组长可临时抽调局其他股室工作人员参与。主要职责：做好领导指示批示的转办督办；做好有关会议召开的组织或配合工作。

（3）指挥调度工作组：由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担任组长，组员以应急指挥中心工作人员为主，必要时组长可临时抽调局其他股室工作人员参与。主要职责：书面向我局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最新情况；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和装

备参与抢险救灾；衔接消防救援队伍和武警中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引导企业专业救援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灾害救助工作组：由地震和综合减灾股负责人担任组长，组员以地震和综合减灾股工作人员为主，必要时组长可临时抽调局其他股室工作人员参与。主要职责：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救灾资金的调拨和紧急配送。

（5）新闻宣传工作组：由人事和政策法规股负责人担任组长，组员以人事和政策法规股工作人员为主，必要时组长可临时抽调局其他股室工作人员参与。主要职责：配合维护新闻采访秩序；正确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6）通信保障工作组：由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担任组长，组员以应急指挥中心工作人员为主，必要时组长可临时抽调局其他股室工作人员参与。主要职责：保障应急响应期间我局和突发事件事发地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畅通。

（7）后勤保障工作组：由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组员以财务工作人员为主，必要时组长可临时抽调局其他股室工作人员参与。主要职责：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应急资金和应急用车保障工作；协调解决值班值守、在岗备勤人员用餐。

（8）事故调查工作组：由事故涉及领域行业相关股室负责人担任组长，组员以对应股室工作人员为主，必要时组长可临时抽

调局其他股室工作人员参与。主要职责：协助配合县事故调查组，对突发事件进行事故调查和评估。

2.3 应急专家组

突发事件所涉及领域的牵头股室负责在应急响应期间邀请相应专业的专家，组成局应急处置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局应急处置专家组主要职责：为我局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参与我局应急处置方案的制订和审核。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警

（1）预警级别。我局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和四级（蓝色）。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为：

一级（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二级（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Ⅳ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预警信息发布。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

故，局各有关股室从不同渠道发现或收集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应立即向应急中心汇报，由局值班领导组织指示相应股室进行辨识核实、分析和评估。

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可根据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初定预警级别，报经局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应急中心按有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按规定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预警公告内容应包括：预警信息来源、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预警起止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

预警公告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发布。对特殊人群、场所应采取有针对性的方式。

3.2 信息报告

应急指挥中心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除了立即向局值班领导、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作口头、电话或者短信报告、传达外，按规定报告县委值班室和县政府值班室。

突发事件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事发行政区域或单位名称、地址、性质等；
- （2）事发时间、地点以及现场情况，事件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 （3）事件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涉险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上报后，接到上级部门指（批）示的，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要及时通知县直有关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我局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

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关于印发南阳市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宛应急总指〔2020〕号）文件规定，根据突发事件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人身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按照响应分级标准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突发事件（Ⅲ级），我局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Ⅳ级）时，我局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重要节点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Ⅰ级、Ⅱ级响应由局长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组织指挥；Ⅲ级响应由局长或局长指定的局领导组织指导协调；Ⅳ级响应由局分管领导组织指导协调。启动Ⅰ级、Ⅱ级响应由局长决定；启动

Ⅲ级响应由局长或局长指定的局领导决定；启动Ⅳ级响应由分管局领导决定。

4.2 响应行动

应急指挥中心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核实确认。经与相关股室初步研判后，立即依照本预案应急响应分级标准，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报告局值班领导审批。

4.2.1 Ⅳ级响应行动

启动Ⅳ级响应后，应采取如下应急处置措施：

（1）局值班领导立即指令分管领域牵头股室负责人根据收集到的突发事件情况召集相关股室人员进行研判；

（2）局值班领导根据牵头股室的建议确定对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3）涉及突发事件领域的牵头股室负责人或其委托的其他负责人应立即带领有关人员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开展指导协调工作。如已启动县相应专项预案，即按该专项预案相关规定进行应对。

4.2.2 Ⅲ级响应行动

启动Ⅲ级响应后，应采取如下应急处置措施：

（1）局值班领导指令应急指挥中心立即召集相关股室人员研究应急处置办法；

（2）涉及突发事件领域的股室，负责协助应急指挥中心收集整理突发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所需信息，供会商研究决策；

（3）局长或局长指定的局领导决定是否启动Ⅲ级响应；

(4) 局长指定的局领导率领局现场救援工作组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指导工作。如已启动县级相应专项预案，即按该专项预案规定进行应对。

4.2.3 II级响应行动

启动II级响应后，应采取如下应急处置措施：

(1) 局值班领导立即指令局应急指挥部成员马上赶到应急指挥中心参与突发事件研判应对工作，及时拟定应对方案；

(2) 局长或局长指定的局领导尽快向县政府分管领导提出启动县相应专项预案II级响应的建议；指令应急指挥中心调集相关的专业救援队伍、救援装备赶赴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指令向市应急管理局汇报情况，必要时请求给予支持。

(3) 突发事件所涉及领域的牵头股室联系相应类别的应急专家赶赴事故现场，并负责牵头收集整理突发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所需信息，供会商研究决策。

(4) 后勤保障工作组负责安排交通工具。

(5) 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由相应的局领导率相应股室人员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指导或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6) 局应急救援工作组到达现场后，主要任务是对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提出应急处置指导意见和要求，落实上级领导指示。如已启动县相应专项预案II级响应，即按该专项预案的规定进行应对。

4.2.4 I级响应行动

启动 I 级响应后，应采取如下应急处置措施：

（1）应急指挥中心立即通过电话向局长和班子成员汇报突发事件情况；局长和指定的局领导向县政府提出启动县相应专项预案 I 级响应的建议，同时指令应急指挥中心调集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指令向市应急管理部汇报情况，必要时请求给予支持。

（2）突发事件所涉及的分管业务股室立即联系相应类别的应急专家赶赴事故现场，并负责牵头收集整理突发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所需信息，供会商研究决策。

（3）后勤保障工作组负责安排交通工具，应急指挥中心负责通知相关股室负责人集中待命。

（4）局长带队率分管局领导和应急救援工作组赶赴突发事件现场。

（5）局应急救援工作组到达现场后，主要任务是对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提出应急处置指导意见和要求，落实上级领导指示。如已启动县级相应专项预案 I 级响应，即按该专项预案的规定进行应对。

4.3 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现场，局应急救援工作组负责协助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应急指挥机构采取控制事故现场、抢救遇险人员、指导群众防护、组织群众撤离、清理现场、消除危害后果等抢险救援措施。

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局新闻宣传工作组负责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4.5 舆论引导和社会面管控

突发事件发生后，依照《镇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各专项应急预案的相应条款，由局应急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舆论引导及社会面管控工作。舆论引导和社会面管控工作保持与事件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4.6 后期处置

4.6.1 善后处置

局灾害救助工作组负责按照我局的工作职责指导、支持地方政府做好灾情核查、评估以及因灾生活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等工作。

4.6.2 救援总结

局事故调查工作组负责按照我局的工作职责记录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对整个救援行动进行总结评估。

5 准备与支持

5.1 科技支撑

(1) 鼓励有关企业应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2) 加强对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矿山、危险化学品、火灾各类安全事故等方面突发事件应急科学技术、设备配

备及应用，提高突发事件响应和处置能力。

(3) 依托全县应急指挥系统，加强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5.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建立县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并确保应急救援队伍信息的有效性。

5.3 应急专家保障

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与省、市专家库对接，必要时，确保可以聘请专家参加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并保持应急救援专家信息的有效性。

5.4 应急装备保障

相关股室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不同（领域）的灾害事故类型和应急工作需要，平时注意掌握可以调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基础数据，并建立好应急调用工作机制。

5.5 财力支持

办公室负责做好我局每年用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费安排，保障我局应对突发事件处置的资金随时拨付到位。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演练

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我局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和盲演等方式组织局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参与本预案演练。每年至少

演练一次。

6.2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组织分析评价本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发生下述情况时，预案股负责及时组织修订：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的部分；

(6) 局领导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3 宣传和培训

6.3.1 宣传

人事和政策法规股负责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灾难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

6.3.2 培训

各相关股室负责指导本股室分管行业领域企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相关人员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工作，配合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志愿者和人民群众的培训。

6.4 实施

本预案由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制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